

周建武考研逻辑应试系列

# 2017年管理类专业学位联考 综合能力考试

## 逻辑习题归类精编

周建武 ⊙ 主编

本书主要读者对象：

1. 管理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生

包括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会计硕士（MPAcc）、旅游管理硕士、图书情报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审计硕士等考生。

2. 经济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生

包括金融硕士、应用统计硕士、税务硕士、国际商务硕士、保险硕士及资产评估硕士等考生。

# 2017 年管理类专业学位联考 综合能力考试逻辑习题归类精编

周建武 主 编  
蔡广超 王更新 董仲伟 唐 坚 参编  
杨法增 杨立鹏 戴雪琼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7 年管理类专业学位联考综合能力考试逻辑习题归类精编/周建武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7-300-22662-0

I. ①2… II. ①周… III. ①逻辑-研究生-入学考试-习题集 IV. ①B8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53386 号

## 2017 年管理类专业学位联考综合能力考试逻辑习题归类精编

周建武 主 编

蔡广超 王更新 董仲伟 唐 坚 杨法增 杨立鹏 戴雪琼 参编

2017 Nian Guanlilei Zhuanye Xuewei Liankao Zonghe Nengli Kaoshi Luoji Xiti Guilei Jingbian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34

字 数 908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9.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序 言

逻辑推理能力测试是管理类专业学位联考、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以及企业新员工招募笔试的一个重要环节。作为一种能力考试，逻辑推理能力测试考查考生在复杂情况下处理众多信息的应变能力，其考查目的是科学、公平、准确地测试考生的逻辑思维能力。

逻辑研究的是理性思维。所谓理性思维是人们通过大脑的抽象作用对客观对象内在规定性的认识，是认识发展的高级阶段。逻辑有广义和狭义上的不同理解：广义的逻辑泛指与人的思维和论辩有关的形式、规律和方法，通常就是指人们思考问题，从某些已知条件出发推出合理的结论的规律。狭义的逻辑指的是一门学科，就是逻辑学，主要研究推理，是关于推理有效性的科学。

逻辑思维能力是人最重要的一个核心能力，西方对逻辑理性的重视反映在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的各个领域。申请美国大学研究生院所要求的标准化考试——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 GRE (Graduate Record Examinations)、进入商学院攻读 MBA 的入学资格考试 GMAT (Graduate Management Admission Test)、进入法学院攻读 JD (Juris Doctor) 的入学资格考试 LSAT (Law School Admission Test) 和进入医学院攻读研究生的 MCAT (The Medical College Admission Test)，都是能力型考试。西方的能力型考试作为研究生的入学测试，其发展已经非常成熟，北美的上述能力型考试已有近 30 年的历史。逻辑思维能力是这类考试主要的测试目标。具体来说，这类考试主要包含以下几个部分：逻辑推理 (Critical Reasoning)，直接测试考生的逻辑与批判性思维能力；批判性阅读理解 (Reading Comprehension) 和数据充分性分析 (Data Sufficiency)，通过对文字和数学内容的理解测试考生的逻辑思维能力；批判性写作 (Writing) 测试考生的文字表达能力和逻辑分析能力。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逐步与国际接轨，从 1997 年的 MBA 联考开始，我国的各类考试逐步借鉴国外的能力型考试模式。硕士专业学位作为具有职业背景的一种学位，是为培养特定职业高层次专门人才而设置。到目前为止，我国的专业硕士入学考试主要有两种模式：

一类是参加 1 月份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的管理类专业学位联考和经济类专业学位联考。这两大类专业学位毕业拿双证（包括硕士学位证和研究生毕业证）。其中：管理类专业学位联考是在 MBA 联考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从 2011 年起统称为管理类专业学位联考，考生范围包括工商管理硕士 (MBA)、公共管理硕士 (MPA)、会计硕士 (MPAcc)、旅游管理硕士、图书情报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审计硕士等。

同时为进一步推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教育部决定从 2012 年起在中国人民大学等九所高校的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六个专业学位增设“经济类综合能力”选考联考科目。

另一类是 GCT 模式，是面向 10 月份在职硕士的入学资格考试，毕业拿单证（硕士学位）。

GCT 考试,英文名称为 Graduate Candidate Test for Master,是从 2003 年起专门设置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目前考生范围包括工程硕士、农业推广硕士、兽医硕士、风景园林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翻译硕士等非全日制专业学位以及高等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等考生。

无论是哪类专业硕士考试模式,综合能力考试的逻辑科目的测试目标都是检验考生的三种能力:逻辑知识的灵活运用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逻辑分析能力。其测试特征不以难度为主,而以速度为主。在这种富有挑战性的实力型测试中,既需要具有雄厚的综合实力,又需要运用有效的应试方法和策略。

本套书的编写指导思想是紧扣逻辑推理能力测试特点,以提升逻辑思维能力的目标,以大量的例题分类讲解为特色,把知识贯通、思维训练与解题技巧有效地结合起来。目的是通过对逻辑解题的训练,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做好逻辑科目的复习备考,全面掌握逻辑推理的基础知识、思维技法、应试特点和解题技能,在较短时间内有效地提高逻辑推理能力和实际解题能力,以真正实现逻辑应试的高分突破。

在本套书的编写过程中,罗保华、王宇、刘艳、徐明旗、张浩天、冯亮、何长坤、戴素菊、于会莲、段增鹏、邢建法、孟详博、蔡明钊、李亚群、张晓垒、李松根、李小改、许昆鹏等同志参与了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审校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同时,由于我们的时间和水平所限,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 前 言

由于国内各类逻辑考试从命题思路和命题方向上互相参照，管理类专业学位联考逻辑题有的直接来自于或变相来自于GMAT、GRE、LSAT等出国留学考题，有的来自于国内GCT联考以及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等考试的逻辑试题。因此，本书特意从GMAT、GRE、LSAT、GCT、公务员录用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等考试的逻辑试题中精选了1500余道真题，供考生作考前强化训练之用。值得提醒的是，很多考过的试题会出现在以后的考试中。

逻辑推理试题的特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考查重点明确，逻辑考试考查的重点是在对知识的综合运用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二是出题方式相对固定，具体表现在题目内容虽然很活，但题型相对固定；三是考查细致化，要求对解题技巧和方法准确把握。

逻辑推理考试作为一种能力考试，相对独立于各种专业知识，也就是说，相关逻辑理论与知识点掌握得多，逻辑思维能力不一定就强，所以关键是要强化日常逻辑思维能力。其中一个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多做相关的练习题，在练习过程当中，逐步找到解题的感觉。这种解题的感觉即所谓的“题感”。它的形成与提高是很高级的过程，是要靠大量做题来训练和提高。逻辑过关的指标就是，考生做完一套题后能知道自己得了多少分，选一道题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自己选对了——这就说明考生有了“题感”了。我们确信，拥有“题感”是逻辑考试高分突破的真正秘诀。

——由于解题技巧和感觉只有在反复练习中才会真正掌握并巩固，因此，类型化方法是最有效的训练方法。所谓类型化方法，指的就是以最佳的试题类型分类为基础，根据不同的试题类型所具有的主要特征而提炼出来的处理不同类问题的具体方法。因而本书用分类的方法进行编排，这将有助于考生全面了解考试题型，并能在熟练掌握的基础上融会贯通、举一反三、触类旁通，这样，在遇到同类问题时，一定有助于考生尽快理清思路，快速准确解题。

在用本书进行强化训练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对逻辑题型的分类可以从两个维度进行：一是从问题类型的维度进行分类，主要有假设、支持、削弱、评价、推论和解释等题型。二是从论证方式的维度进行分类。逻辑推理题目一般综合性较强，虽然可以根据题目的特征和一般解题思路进行分类，但是有的题目是可以从多角度分析的，从不同的角度可以视为不同的题型。因此，这里的题型分类只具有相对意义，为的是帮助考生形成解题的题感，考生在自行解题时则不要拘泥题型的细分，更不要生搬硬套。

第二，每次做完一定量的习题后，要花必要的时间总结自己做错的题和虽然做对但在选择时并没有太大把握的难题，一定要想清楚自己为什么选错，错在什么地方，特别是正确答案为什么正确。

第三，在这些题目做完并进行总结后，考前最好回过头来再反复看几遍，且每次只看正确

答案（而不看其他选项），以形成深刻的印象，从中总结出规律，形成题感。

第四，考生在强化解题训练时，要有意识地培养自己对题型和解题规律的理解和能迅速理清解题思路的感觉。其实，很多成功通过逻辑考试的过来人都有一种感觉：逻辑题目做到一定量以后，看完题干和问题，还没有看选项，就能预感到正确选项是什么样子；甚至刚看完题干还没看问题就能大概知道问题要问什么。这就是所谓的“熟能生巧”。

第五，题目做到一定量后，可以转换思考角度，即从命题者的角度来审视所做过的题目，领会举一反三的实战精髓，通过做真题来实现从量变到质变的飞跃，从而达到高手境界。

我们确信：最好的复习备考就是在解题强化训练中逐步归纳和体会出逻辑考题的共性和有规律性的东西，在此基础上变成自己内在的思维方法和感觉，这种方法和感觉才是真正通往逻辑高分的捷径。

# 目 录

## 上篇 形式推理

第1章	逻辑语言	3
第2章	命题逻辑	15
第3章	词项逻辑	57
第4章	逻辑应用	68
第5章	演绎推理	78
第6章	归纳逻辑	100

## 下篇 论证推理

第7章	假设题型	139
第8章	支持题型	175
第9章	削弱题型	206
第10章	评价题型	260
第11章	解释题型	265
第12章	推论题型	291
第13章	相似比较	330
第14章	逻辑描述	338
第15章	综合题型	352

附录	参考答案与解析	386
第1章	参考答案与解析	386
第2章	参考答案与解析	390
第3章	参考答案与解析	408
第4章	参考答案与解析	413
第5章	参考答案与解析	416
第6章	参考答案与解析	429
第7章	参考答案与解析	442
第8章	参考答案与解析	458
第9章	参考答案与解析	468
第10章	参考答案与解析	490



第 11 章 参考答案与解析 .....	492
第 12 章 参考答案与解析 .....	503
第 13 章 参考答案与解析 .....	516
第 14 章 参考答案与解析 .....	517
第 15 章 参考答案与解析 .....	522



上篇

# 形式推理

形式推理题主要考查考生对逻辑基础知识在各类题材中的灵活应用能力，要求考生根据已知的人物、地点、事件和项目中的关系进行演绎，得出结论。

形式推理题的命题依据就是形式逻辑的基础知识，虽然并不专门考核或不直接考查逻辑专业知识，但逻辑知识是隐含在试题之中的，考生必须熟悉一些逻辑学的基础知识，掌握一些逻辑学的基本方法，才能迅速准确地解题。

这类试题属于知识能力型试题，这部分试题虽然凭感觉选择也会有一定的正确率，但若不按照有关的逻辑理论和方法去做，答题的速度会比较慢而且很有容易答错。

逻辑的研究对象就是思维，而在实际思维中，思维的过程同时也是使用语言的过程。所以在研究逻辑思维时一刻也不能离开语言。在语言表达中往往存在逻辑问题，在需要确定一句话或一段话的真实含义时，有必要进行一定的语意分析。本章题库包括概念分析、定义判断、语意预设、言语理解等。

### 一、概念分析

概念有两个基本的逻辑特征：内涵和外延。

概念的内涵是指反映在概念中的思维对象的特性或本质。外延是指具有概念的内涵所反映的那些特性或本质的具体思维对象。任何概念都有内涵和外延，概念的内涵规定了概念的外延，概念的外延也影响着概念的内涵。一个概念的内涵越多（即一个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特性越多），这个概念的外延就越少（即这个概念所指的对象的数量就越少）；反之，如果一个概念的内涵越少，那么这个概念的外延就越多。

混淆概念就是在同一思维或论辩过程中，把不同的概念当做同一概念来使用。混淆概念通常是一种不正当论证的诡辩手法，它或是利用同一语词的不同意义，或是利用两个语词在语义上的相同或部分相同，来达到混淆概念的目的。

概念间的关系按其性质来说，可以分为相容关系和不相容关系两大类。

概念的相容关系有：同一关系、从属关系、交叉关系。

概念间的不相容关系（全异关系）有：矛盾关系、反对关系。

### 二、定义判断

定义是澄清概念和语言意义的方法。定义就是以简短的形式揭示语词、概念、命题的内涵和外延，使人们明确它们的意义及其使用范围的逻辑方法。通过定义，能够明确这个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特点和本质。

定义的一般结构是：被定义项 X 具有与定义项 Y 相同的意义。

定义判断题考查的是应试者运用标准进行判断的能力。解答这类试题时，应试者应从定义本身入手进行分析和判断，不要凭借自己已有的定义概念去衡量，特别是当试题的定义与自己头脑中的定义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题目中的定义为准。然后再把选项依次和定义对照，判断选项是否符合定义的规定与要求。如果能够区分开哪些符合、哪些不符合，则正确答案不难得到。

### 三、语意预设

对于一命题而言，预设的真或假是其能否成立的前提条件。如果预设假，则命题不成立，

而且也毫无意义。所以，预设概念的引入对逻辑学发展有重要意义。

人与人之间比较容易沟通主要在于具有共同的“预设”，彼此之间非常默契。讨论问题、交流思想、沟通情况必须要有共同的论域、共同的语境、共同的预设，否则会陷入南辕北辙的尴尬境地。

预设通常指交际过程中双方共同接受的东西。预设是指包含在命题中并使之成立的“隐含判断”，是某一个判断、某一个推理、某一个论证有意义的前提。如果没有某预设，那么某判断、某推理无意义。

#### 四、言语理解

通常我们进行推理时，前提和结论之间总是存在着某种共同的意义内容，使得我们可以由前提推出结论。形式逻辑通常不理睬推理内容的相关性，但批判性思维和以它为基础的逻辑考试却要顾及前提和结论之间的这种内容相关性，并为此设计了许多要考虑题干和备选答案之间的语意关联的考题。这种题型主要是测试考生的汉语阅读理解能力，其次才是测试考生的逻辑分析、判断和推理的能力。

解言语理解题的基本思路：一是，要阅读仔细，通过对选项和题干的内容逐一对照，从中迅速发现找到答案的线索；二是，充分运用自己平时积累起来的语感，细心品味其语意，力求准确理解、分析和推断题干给出的用日常语言表达的句子或内容的复杂含义和深层意义。

**00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规定，不得仅仅因为成员国本国法律禁止某些发明的商业性实施就不授予那些发明专利权。

已知 A 国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定》的成员，以下哪项陈述与上述规定不一致？

- A. 从 A 国法律允许授予一项发明专利权推不出允许该项发明的商业性实施。
- B. 从 A 国法律禁止一项发明的商业性实施推不出不能授予该项发明专利权。
- C. 在 A 国，一种窃听装置的商业性实施是被法律禁止的，因此不允许授予其专利权。
- D. 在 A 国，一种改进枪支瞄准的发明被授予了专利权，但该项发明的商业性实施被禁止。

**002** 某省政法委综合治理办公室副主任的妻子陈某在省委大院门口被六名便衣警察殴打了 16 分钟，造成脑震荡，几十处软组织挫伤，左脚功能障碍，植物神经紊乱。相关公安局的领导说“打错了”，表示道歉。

下面各项都是该公安局领导说的话所隐含的意思，除了：

- A. 公安干警负有打击犯罪之责，打人是难免的。
- B. 如果那些公安干警打的是一般上访群众，就没什么错。
- C. 公安干警不能打领导干部家属，特别是省委大院领导的家属。
- D. 即使是罪犯，他也只应受到法律的制裁，而不应受到侮辱和殴打。

**003** 西蒙：我们仍然不知道是否机器能够思考，计算机能够执行非常复杂的任务，但是缺少人类智力的灵活特征。

罗伯特：我们不需要更复杂的计算机来知道机器是否能够思考，我们人类是机器，我们思考。

罗伯特对西蒙的反应是基于对哪一个词语的重新理解？

- A. 计算机。      B. 知道。      C. 机器。      D. 复杂。      E. 思考。

**004** 皇帝：大海另一边的敌国几个世纪以来骚扰我们，我想征服它并且一劳永逸，去除

这种骚扰。你能给我什么建议？

海军上将：如果你穿过大海，一个强大的帝国将会衰落。

皇帝：那样的话，准备部队。今天晚上我们就出海。

下面选项中，对皇帝决定入侵的最强有力的批评是它：

- A. 必定导致那个皇帝的失败。
- B. 基于不是关于军队强弱的客观事实观点。
- C. 与海军上将的陈述相冲突。
- D. 没有充分考虑海军上将建议的可能的意义。
- E. 对解决即将发生的问题来说是一个无效的策略。

**005** 我们的词汇是无意义的并且无法与其反义词区分开来，举一个例子可以证明这一点。人们认为他们知道“秃头”与“有头发”之间的区别。假设一个 21 岁的普通人头上有  $N$  根头发。我们说这个人不是秃头而是有头发的。但是少一根头发当然不会有什么分别，有  $N-1$  根头发的人会被说成有头发。假设我们继续，每次减少一根头发，结果将是相同的。但是有一根头发的人和没有头发的人的区别是什么呢？我们把他们都称之为秃头。我们没有能区分“秃头”和“有头发”的地方。

下面的哪个陈述最能反驳上面结论？

- A. “秃头”一词可以翻译为其他语言。
- B. 一个词可以有不止一个意思。
- C. 像“猫”这样的词可以被用于在某些方面不同的几种动物上面。
- D. 词汇可以缺乏准确性却不至于无意义。
- E. 人们不用词汇就无法清楚地进行思考。

**006** 根据男婴出生率，甲和乙展开了辩论。

甲：人口统计发现一条规律：在新生婴儿中，男婴的出生率总是摆动于  $22/43$  这个数值，而不是  $1/2$ 。

乙：不对，许多资料都表明，多数国家和地区，例如苏联、日本、美国、西德以及我国的台湾省都是女人比男人多。可见，认为男婴出生率总在  $22/43$  上下波动是不成立的。

试分析甲乙的对话，指出下列选项哪一个能说明甲或乙的逻辑错误？

- A. 甲所说的统计规律不存在。
- B. 乙的资料不可信。
- C. 乙混淆了概念。
- D. 乙违反了矛盾律。

**007** 有角者论证：“你没有失去的东西你仍然具有，你没有失去角，所以你有角。”

下述哪一对话中犯有与题干最类似的逻辑错误？

- A. 谷堆论证：“一粒谷能否构成谷堆？显然不能。加一粒，也不能；再加一粒；仍不能……最后加的一粒构成了谷堆。”
- B. 苏格拉底说了唯一一句话：“柏拉图说真话。”柏拉图说了唯一一句话：“苏格拉底说假话。”
- C. 认识悖论：“你认识站在你面前的这个人吗？”“不认识。”“而这个人是你的父亲，所以你不认识你的父亲。”
- D. 秃头者论证：“掉多少根少发才算秃头？掉一根头发算吗？不算。再掉一根呢？也不算……最后掉一根头发造成了秃头。”
- E. 在一家大众旅馆有人被一群打牌人的哄笑声惊醒，他善意地对那群打牌人说：“都 12 点钟多了，你们休息吧！”“你睡你的，管我们不着。”一打牌人说。“你们这样大声吵闹，影响别人休息。”“影响别人，又不影响你，关你什么事？！”

**008** 某架直升机上有 9 名乘客，其中有 1 名科学家，2 名企业家，2 名律师，3 名美国人，4 名中国人。

补充以下哪一项，能够解释题干中提到的总人数和不同身份的人数之间不一致？

- A. 那位科学家和其中的 1 名美国人是夫妻。
- B. 其中 1 名企业家的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
- C. 2 名企业家都是中国人，另有 1 名企业家是律师。
- D. 其中 1 名律师是其中 1 名企业家的法律顾问。

**009** 在某大型理发店内。所有的理发师都是北方人，所有女员工都是南方人，所有的已婚者都是女员工。所以，所有的已婚者都不是理发师。

下面哪一项为真，将证明上述推理的前提至少有一个是假的？

- A. 该店内有一位出生于北方的未婚的男理发师。
- B. 该店内有一位不是理发师的未婚女员工。
- C. 该店内有一位出生于南方的女理发师。
- D. 该店内有一位出生于南方的已婚女员工。

**010** 散文家：智慧与聪明是令人渴望的品质。但是，一个人聪明并不意味着他很有智慧，而一个人有智慧也不意味着他很聪明。在我所遇到的人中，有的人聪明，有的人有智慧，但是，却没有人同时具备这两种品质。

若散文家的陈述为真，以下哪项陈述不可能真？

- A. 没有人聪明但没有智慧，也没有人有智慧却不聪明。
- B. 大部分人既聪明，又有智慧。
- C. 没有人既聪明，又有智慧。
- D. 大部分人既不聪明，也没有智慧。
- E. 没有人既聪明又有智慧，也没有人既不聪明又没有智慧。

**011** 在美国出生的正常的婴儿在 3 个月大时平均体重在 12~14 磅之间。因此，如果一个 3 个月大的小孩体重只有 10 磅，那么他的体重增长低于美国平均水平。

以下哪一项指出了上项推理中的一处缺陷？

- A. 体重只是正常婴儿成长的一项指标。
- B. 一些 3 个月大的小孩体重有 17 磅。
- C. 一个正常的小孩出生时体重达到 10 磅是有可能的。
- D. 短语“低于平均水平”并不一定意味着不够。
- E. 平均体重增长同平均体重并不相同。

**012** 多怀孕妇女经常遭受维生素缺乏，但是这通常不是由于她们饮食中的维生素缺乏，而是由于她们比其他人有更高的维生素需求量。

下列选项中，对上文论述最好的评价是什么？

- A. 没有能够指出维生素缺乏的孕妇百分比。
- B. 没有给出足够的关于为什么孕妇会比其他人有更高的维生素需求量的解释。
- C. 文中出现的两次“维生素缺乏”所参照的对象不同。
- D. 没有提供其他高维生素需求量的人群维生素缺乏的发生率。
- E. 以模糊的方式使用“高需求量”。

**013** 木材商：由于伐木公司长期以来在伐木之后都会重新种上树，现在销售的热带硬木几乎一半都来自这些可再生资源。

环境保护主义者：相反，所销售的热带硬木只有1%是从可再生资源中得到的，因为几乎所有的砍伐活动都会对动物栖息地造成破坏，而这是不能由重新植树所恢复的。

环境保护主义者对木材商的反应是基于对下列哪一个词的重新解释？

- A. 可再生资源。
- B. 热带。
- C. 重新植树。
- D. 伐木。
- E. 开采。

**014** 人们在抱怨邮局准备增加5分钱邮资的同时指责邮政部门不称职和缺乏效率，但这只看到了问题的一个方面，很少有比读到一位朋友的私人来信更让人喜悦的体验了。从这个角度来看，邮资是如此之低，增加5分钱根本不值一提。

上述论证的推理是有缺陷的，因为：

- A. 假定邮政部门是称职的和有效的，但没有说明如何衡量称职和有效率。
- B. 声称准备增加的邮资是无关紧要的，但没说明增加到什么水平才值得严肃讨论。
- C. 把邮品的价值和邮送的价值混淆了。
- D. 诉诸外在的权威来支持一个需要通过论证才能得到确立的前提。
- E. 没有表明邮政部门的批评者是否是邮政部门的雇员。

**015** 20世纪80年代被认为是一个被自私的个人主义破坏了社会凝聚力的时代。但是，这一时代特征在任何时代都有。在整个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所有人类行为的动机都是自私的，从人类行为更深的层次看，即使是最无私的行为，也是对人类自身的自私的关心。

以下哪项表明了上述论证中的缺陷？

- A. 关于在人类历史中一直有自私存在的断言与论证实际上没有关系。
- B. 没有统计数据表明人类的自私行为多于人类的无私行为。
- C. 论证假设自私是当前时代仅有的。
- D. 论证只提到人类，而没有考虑到其他物种的行为。
- E. 论证依赖于在两种不同的意义上使用“自私”这个概念。

**016** 过去，我们在道德宣传上有很多不切实际的高调，以至于不少人口头说一套，背后做一套，发生人格分裂现象。通过对此种现象的思考，有的学者提出，我们只应该要求普通人遵守“底线伦理”。

根据你的理解，以下哪一选项作为“底线伦理”的定义最合适？

- A. 底线伦理就是不偷盗、不杀人。
- B. 底线伦理是作为一个社会普通人所应遵守的一套最起码、最基本的行为规范和准则。
- C. 底线伦理不是要求人无私奉献的伦理。
- D. 如果把人的道德比作一座大厦，底线伦理就是该大厦的基础部分。

**017** 经济的良性循环是指，不过分依靠政府的投资，靠自身的力量来实现社会总供给和社会总需求的基本平衡，实现经济增长。近几年，我国之所以会出现经济稳定增长的态势，是靠政府加大投资实现的。

如果以上陈述为真，最能支持以下哪项结论？

- A. 只靠经济自身所产生的投资势头和消费势头就能实现经济的良性循环。
- B. 经济的良性循环是实现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基本平衡的先决条件。
- C. 某一时期的经济稳定增长不意味着这一时期的经济已经转入良性循环。
- D. 近年来，我国的经济增长率一直保持在7%以上。

**018** 根据过去10年中所作的4项主要调查得出的结论是：以高于85%的同龄儿童的体重



作为肥胖的标准，北京城区肥胖儿童的数量一直在持续上升。

如果上述调查中的发现是正确的，据此可以得出以下哪项结论？

- A. 10 年来，北京城区儿童的运动量越来越少。
- B. 10 年来，北京城区不肥胖儿童的数量也在持续上升。
- C. 10 年来，北京城区肥胖儿童的数量也在持续减少。
- D. 北京城区儿童发胖的可能性随其年龄的增长而变大。

**019** 经济学家区别正常品和低档品的唯一方法，就是看消费者对收入变化的反应如何。如果人们的收入增加了，对某种东西的需求反而变小，这样的东西就是低档品。类似地，如果人们的收入减少了，他们对低档品的需求就会变大。

以下哪项陈述与经济学家区别正常品与低档品的描述最相符？

- A. 学校里的穷学生经常吃方便面，他们毕业找到工作后就经常下饭馆了。对这些学生来说，方便面就是低档品。
- B. 在家庭生活中，随着人们收入的减少，对食盐的需求并没有变大，毫无疑问，食盐是一种低档品。
- C. 在一个日趋老龄化的社会，对汽油的需求越来越少，对家庭护理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大。与汽油相比，家庭护理服务属于低档品。
- D. 当人们的收入增加时，家长会给孩子多买几件名牌服装，收入减少时就少买点。名牌服装不是低档品，也不是正常品，而是高档品。

**020** 代理：是代理人依据被代理人的委托，或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法院或有关单位的指定，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内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这种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根据上述定义，下列情况不属于代理行为的是：

- A. 张某与王某本是邻居，后因发生民事纠纷而对簿公堂。考虑到自己对法律常识不太了解，王某请了一位律师，请他全权代表自己出庭打这场官司。王某最终打赢了这场官司。
- B. 六年级的小学生陈明受到社会无业人员的影响和教唆，整天寻衅滋事，偷鸡摸狗，不务正业。一次他在偷东西时被人发现，物主下手过重，打得陈明双腿骨折。其父母很生气，立即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给予赔偿。
- C. 某社会混混在武汉以为国内某一名牌大学分校招生为名，骗取了大量学费，然后他卷款逃跑了。
- D. 张某是一正在服刑人员，其家中除了妻子之外没有别的亲属。祸不单行的是，其妻子由于受到同村流氓的侮辱而上吊自杀。张某十分气愤，要向法院提出起诉。由于其正在服刑，家中又无其他人可以代诉，于是地方法院指定了一名律师代他打这场官司。

**021** 共同犯罪是指两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共同犯罪必须具备以下要件：第一，犯罪主体必须是两人以上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第二，有共同的犯罪故意；第三，有共同的犯罪行为。

据此定义，下列属于共同犯罪的行为是：

- A. 某人对社会不满，一次进入超市，趁人不备，在装食品的货柜里放了毒药，恰巧被旁边过路人看见，此人并未吭声。
- B. 乙公司是甲公司最大的客户，甲公司为了与乙公司续签合同，甲公司的两位正副老总商议从公司账上取走 30 万元，私下送给乙公司项目负责人。
- C. 两个初中学生，一个 13 岁，一个 14 岁，经常在路边抢劫低年级的学生。